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（阮定鑫）

阮定鑫(362329*****1138):

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，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文号：粤汕交强处〔2023〕00243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你涉嫌使用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，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一案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1日对你的粤D1N983小型普通客车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（文号：粤汕交强措〔2023〕3000566号）。现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解除扣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3年4月10日

